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的統計數字
(1997 - 2017)**

年 份	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 申請數目			許可申請的結果 ³ (截至 3.1.2018)	
	總數	當中涉及 居留權 案件的數目 ¹	當中涉及 酷刑聲請 案件的數目 ²	獲批予	被拒絕
1997	112				
1998	105				
1999	147				
2000	2 752				
2001	3 848	3 732			
2002	204	102			
2003	131	6			
2004	150	4			
2005	155	6			
2006	132	0			
2007	143	0			
2008	147	0			
2009	144	0			
2010	134	0	1	68	58
2011	103	0	4	51	41
2012	161	0	57	72	79
2013	182	0	67	69	92
2014	168	0	28	84	66
2015	259	0	103	67 ⁴	141 ⁴
2016	228	0	60	26 ⁴	144 ⁴
2017	1 146	0	1 006	16 ⁴	228 ⁴

備註

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二〇〇一年前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數目的統計數字。
2.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二〇一〇年前涉及酷刑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數目的統計數字。
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二〇〇三年前許可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此直行的數目代表在該年內入稟而截至報告製備之日，已獲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批予或被拒絕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應注意的是，由於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因此相關的統計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和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4. 由於在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入稟的申請當中，分別尚有 7 %、14 % 及 76 % 有待法庭作出裁決，因此應小心閱讀和詮釋此項統計數字。